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益职院通〔2024〕2号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维修项目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建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和签证的管理,合理有效控制项目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项目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原设计的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第三条 项目签证是对施工设计图以外（含项目变更）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项目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坚持有利于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最优化原则。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要做好开工前的图纸会审、招标答疑、施工交底等工作，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变更和签证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变更和签证量。

第六条 要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确属原设计有遗漏和错误，与现场不符，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方可按程序进行变更。

第七条 现场签证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现场签证事项要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反复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第八条 项目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不能超过该项目中标价的10%。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签证：

（一）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方案、学院有关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二）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三）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四）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

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的。

(六)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七)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八)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签证的情形。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单项变更增减造价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项目变更,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会议研究,报分管校领导组织后勤、使用部门、财务、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

第十一条 单项变更增减造价在 5-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项目变更,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会议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

第十二条 单项变更增减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会议研究,报党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须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充分协商,认为是必要的,并经各方联

签确认。

第十四条 同一内容只办理一份工程签证，不得肢解工程签证，不得降低工程签证审批层级，不得虚构事实，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不得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规避、逃避审批。工程签证实行申报制度，坚持先审批后实施，并按下列工作流程办理：

（一）施工单位应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向监理单位 and 学校提出签证申请，写明须签证的内容、依据和费用预算，报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按学校审批制度和权限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审批确认后，学校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工程内容勘察、测量记录，形成详细的原始书面资料。

（三）施工单位根据上述资料整理填写《工程签证单》，其内容必须与《工程联系单》相符。现场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签证进行初审；学校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和工程造价预决算人员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审核；审计部门依据管理职责履行必要的复核。

（四）《工程签证单》审核确认后，各参与单位和人员按相应的权限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学校方由现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的时效性。施工单位应在申报内容施工完成后 2 天内向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现场签证申报资料，项目

建设管理部门接到签证申请后须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对工程量及相关内容做好记录，应在 2 天内对申报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须在 2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可签证结果。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签证必须完成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现场签证计价依据及结算支付：

（一）工程签证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应按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严格执行，不得以包干价或费用总价变相改变计价依据和方式。

（二）签证内容价款计取无明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计价标准原则上应参照原施工合同中协议计价方式执行。

（三）签证内容的计量必须（零星劳务费用除外）以现行湖南省颁布的工程量清单（定额）计价办法中的计算规则办理。

（四）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学校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签证确认，施工单位便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预决算审核部门或受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无效签证事项，应不予认可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不能计价的理由。

（六）审计中凡是发现施工单位篡改签证资料的；签证明显与事实不符且金额超过实际造价 30%的；施工单位报审总造价超过审定总造价 30%等情况的，均列入学校黑名单。

第十七条 应急情况处理。因某项签证直接影响工程质量、

安全，或对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来不及按正常程序办理的，按照应急情况进行处理。经审批权限或签发权限负责人同意后，先安排施工单位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在 3 天内，按正常程序补办手续并注明补办的原因。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项目签证工作中相关经办人员必须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一项目签证金额累计超过前述控制标准界限的，要追究学校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因设计缺陷造成学校损失，依据双方合同或双方协商给予设计单位适当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并追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零星维修、小型项目工程签证办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8日

分 送：全体校领导，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附表 1

工程联系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致: _____ (建设单位全称) 具体内容应包括: 1、签证事由及原因; 2、主要内容摘要; 3、详细做法及工艺标准; 4、费用估算组成。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 2

工程签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标段 部位	
建设单位		监理 单位	
<p>致: _____ (施工单位全称)</p> <p>根据 XX 号工程联系单报告内容, 经现场查勘及计算确认, 相关签证事项记录如下:</p>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